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新生分配入住宿舍規則

- 一、 建議一年級新生應住學校宿舍,如有下列二種情形,則不予排定床位:
 - 1. 因個人因素欲每日通學或自行至校外賃居者,請至學務分組提出申請,以利後續 賃居實地訪視事宜。
 - 2. 因學生數過多學校宿舍床位不足容納時,則設籍下列地區之同學:雲林縣北港鎮、土庫鎮、元長鄉、四湖鄉、水林鄉。嘉義縣新港鄉、六腳鄉,不予排定床位,另外若遇特殊狀況,可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。
- 二、 男女生宿舍之分配,依新生申請住宿人數,原則採同系同寢同樓層為優先分配,但因 各系人數不一,同寢室可能有非同系同學居住,同科系亦可能分配至不同樓層。宿舍 分配以學年為單位,新學年度更換不同住宿樓層。
- 三、 同學請依分配寢室及床位入住,開學前一週住宿床位名單公佈於北港分部學務分組網頁,入住後不得私自更換寢室及床位,如有特殊原因,需向宿舍管理員說明經同意後始得更換,一學年以更換乙次為限。
- 四、 身高較高的男女生同學將依住宿申請表提供之身高,分配至適宜之寢室。
- 五、 學期中途或住滿一學期後,因故離宿不續住,需報請學務分組同意後,始可辦理離宿 手續。
- 六、 宿舍門禁時間為每日 23 時至翌日 06 時,入住同學請遵守宿舍輔導辦法,如有違反, 依宿舍遲歸(早出)輔導規則辦理。
- 七、本規則經北港分部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